CRW0011Report_Final()

1 of 1 100% Find | Next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議員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118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分區段徵收或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尚未徵收土地。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道路尚未徵收開闢之私人土地甚多，囿於市府財源有限，因此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平衡各區域發展及其公益性必要性等排列順序，並依當年稅收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闢，若土地無償提供及地上物配合工程拆遷意願高，則可考量優先列入開闢計畫提報檢討。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三、查行政院秘書長前於85年間函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嗣經92年及99年修正，決定以資料清查、地政手段（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徵收工程受益費、依地方稅法通則籌措財源、訂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檢討廢止喪失功能之既成道路、檢討土地現值評定及補償制度等各項處理原則，分由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有關機關依權責推動辦理，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既成道路取得問題。 四、另既成道路可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等檢討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檢討廢止喪失功能之道路用地」（都市發展局）、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地政局）等方式解決用地問題。 五、針對議員建議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地勘查時與服務處聯繫乙節，爾後若有召開辦理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尚未徵購土地等相關會議或現地勘查事宜，將連繫議員服務處與會。				
復文字號	106.06.16高市府工新字第10603225400號				